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湘 01 民初 5649 号，自然人胡明因与公司有关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01 民初 905 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一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胡明

住址：天心区金盆岭轻院路 141 号

被告一：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磊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被告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培峰

住所：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被告三：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601

## 2、涉及公司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5年3月3日，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请胡明作为投资顾问，双方约定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胡明投资咨询服务费，胡明为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且胡明需向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相应的保证金。后胡明按约定将保证金2500万元汇至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按约为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2015年6月26日，胡明、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结算确认书》，由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结算款58181500元汇入胡明指定账户。2015年12月2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注册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将子公司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一元价格转让给被告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今，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未支付上述款项，原告认为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款项58181500元；

(2) 判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3000万元注册资金未到位的范围内，就被告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深圳市泓盛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4、判决、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 案件二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方敏

住所：济南市商河县兴商工业园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培峰

住所：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 2、涉及公司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与凯瑞德控股股份公司因合同纠纷诉公司未履行欠款支付义务，认为公司行为已构成违约。

## 3、判决、裁决情况

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令：

(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 29662194.82 元。

(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泛洋纺织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 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 4、其它情况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日常披露及定期报告中所披露诉讼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将聘请律师对公司的全部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和梳理，公司将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已委托律师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由于上述案件未达终审裁决，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